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聲字第297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鈺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（112年度聲觀字第242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0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許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觀護人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○○號住處內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許，經雲林地檢署觀護人通知被告到場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現嗎啡陽性反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條例第2條第3項、第23條第2項經修正後，業於109年7月15日施行，分別規定：「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」；「觀察、勒戒或強

01 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
02 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
03 理。」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
04 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
05 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
06 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
07 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（毒聲卷第24至
09 25頁），且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許經雲林地檢署
10 觀護人採尿，送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／液相
11 層析串聯式質譜法檢驗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其中嗎啡之
12 濃度為378ng/mL，已高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
13 之確認檢驗閾值為陽性之標準等情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
14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日期：112年8月22日、
15 檢體編號：000000000號）、雲林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
16 體監管紀錄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00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。
17 本案既然係將被告自行採集、觀護人當面封緘之尿液檢體送
18 驗，鑑定機構採取氣相／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鑑驗，經鑑
19 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且代謝物濃度已超出衛生福利部公
20 告之閾值，被告尿液之檢驗結果應無偽陽性反應之疑慮。從
21 而，被告有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許為觀護人採尿回溯
22 72小時內之某時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○○號住處內，以
23 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24 四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，該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
25 3條第2項程序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
26 項、第253條之2之規定，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
27 時，不適用之。前項緩起訴處分，經撤銷者，檢察官應依法
28 追訴，乃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之雙
29 軌模式。檢察官依前揭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
30 分前，倘斟酌個案情形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
31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尚屬檢察

官之自由裁量權。惟檢察官對前開雙軌模式之裁量，仍有一定界限，如裁量踰越法所容許範圍或有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其自由裁量行為亦為違法；裁量濫用者，於表面形式上雖於授權範圍內行使權限，然裁量違反目的而悖於比例原則，自須受司法審查，惟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，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同此結論）。

- 1.經本院通知被告到庭陳述意見，被告供稱：對於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沒有意見，但希望執行日期可以晚一點，讓我可以安排工作等語（毒聲卷第25頁）。
- 2.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8年度審毒聲字第50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於98年7月15日釋放出所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毒偵字第22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迄今被告未再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等情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。被告前開施用海洛因犯行，距離其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已逾3年，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而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於101年間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（期滿未經撤銷），復於105年間因施用毒品犯行遭法院判刑，再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可知被告自前一次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有反覆接觸毒品之情形。又檢察官考量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於110年間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36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65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卻仍於緩起訴期間內多次未依指定日期報到，更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認不宜再予以被告緩起訴處分等情，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1紙附卷可參（毒偵卷第14頁），且被告亦承認於緩起訴期間未遵期報到、未履行

01 緩起訴條件之事實（毒聲卷第25頁），顯見被告先前參與戒
02 癮治療療程之成效確實不彰，難以透過機構外處遇之方式協
03 助其戒除毒癮。是檢察官依職權裁量選擇向本院聲請將被告
04 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其聲請並無裁量違法或重大明顯瑕疵之
05 處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苡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陳智仁